

证券代码：871561

证券简称：嘉德瑞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肖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

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，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嘉德瑞碳（厦门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5%股权。此次转让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集中资源发展更具潜力的核心领域。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》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